

鑑之能力，進而全面提升食品工廠之製造管理水準。

3. 依據經濟部委託臺灣指標調查公司及遠見民調中心針對食品 GMP 標章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國內爆發油品之食安問題，七至八成民眾對食品 GMP 產品之信心有受影響，八成民眾認為食品 GMP 制度不能廢除，可檢討改善，但近兩成民眾認為制度可廢除。如食品 GMP 認證制度是由民間機構（組織）辦理，六成民眾認為民間機構無法保障食品生產品質。若由第三方專業機構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執行驗證，近八成民眾會增加對食品 GMP 標章之信心，近七成民眾認為完全委託民間機構負責，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食品業者與專業檢驗機構等三方組合，食品業者會因此更重視產品品質。為因應食安事件日益嚴重，法規規範日趨嚴格，未來食品 GMP 輔導性標章，經濟部將研議由公協會或民間社會企業承接，且自發性推動，由公正中立單位監督，並聯結國際驗證制度，如食品安全品質標準認證（SQF）或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以建立國際接軌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15）

盧委員就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貴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時，作成附帶決議：「行政院與考試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草案中應明定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制度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前述公保改勞保之規定，並應配合自本條例施行日一併施行。」揆其意旨，係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教職員退休時僅得請領一次退休金，並無年金給與，又保險亦僅得請領一次給付，與勞工所享有之勞退年金與勞保年金分別自 94 年 7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兩者相較，私校教職員退休給與較勞工為差，故配合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實施，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尚未有年金制度設計之情形下，讓私校教職員轉投勞保，以與勞工取得平衡。
- 二、為照顧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經教育部協調、整合私校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基於避免對勞保財務造成衝擊並引起社會對立，且公保財務無須移轉等考量，該部就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擬具建議採行方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復同意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方案留在公保體制內改革，年金給付率由原先之 0.65%提高至 1.3%，以與勞保年金相互衡平，並配合貴院前開附帶決議，私校教職員公保養老年金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另鑑於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涉「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3）年 10 月 27 日函轉請銓敘部研處逕復。